

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合同审批单

承办部门	管理部	拟稿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名称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5 年资助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合同(中天)	合同金额	74.40 元
所属预算项目名称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管理费	预算项目批复金额	400 万元
采购管理	是否适用: ☐ 否 ☒ 是 是否履行采购程序: ☐ 否 ☒ 是 结果公示: 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一个工作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6 日)		
决策管理	合同事项已经 2025 年 第 35 次 班子会 研究通过		
部门意见	已履行规范程序, 建议签署合同。 部门负责人签字: 范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财务审核	批同意 请中心领导审批 部门负责人签字: 张月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办公室审核	批同意 请中心领导审批 部门负责人签字: 范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分管副主任意见	批同意 请中心领导审批 签字: 李金青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主任意见	批同意 签字: 李金青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承办人: 徐浩秋

联系电话: 55525956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5 年资助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

项目联系人：范宸

电话：55525974

乙方：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座1单元1003室

项目联系人：张必年

电话：68330492

甲乙双方就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下称“基金”）2025年度资助项目（下称“资助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章程》《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金管理办法》《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和《北京文化艺术基金2025年度项目申报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就本合同附件一《跟踪审计项目清单》所列资助项目提供下述服务：

（一）《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以下简称“《资助协议》”）签署阶段

1. 指导基金 2025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主体（下称“项目单位”）规范填写、合理调整和完善资助项目的预算方案、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

2. 指导项目单位落实《资助协议》签署的有关事宜，确保《资助协议》规范签署，对其中部分单位需上门指导建账工作。

3.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或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阶段其他必要的服务及对应成果。

（二）资助项目执行阶段

1. 收集并审核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拨付的全部文件，包括自筹资金落实及使用证明、资助资金相关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财务资料、项目实施材料及问题分析文件等，确认项目满足资金拨付条件后，向甲方出具拨款审核结果文件。

2. 每月【28】日前，收集汇总资助项目下月实施计划，按时报送甲方。

3. 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中期监督会议，审核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记录项目单位汇报内容及专家监督意见等，形成正式会议记录。中期监督会议时间根据资助项目类型确定：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为创作完成后合成彩排时；在国（境）内实施的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为项目首演或首展时；在国（境）外实施的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为项目单位赴境外开展活动前；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为开班或培训时。

4. 配合甲方完成资助项目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约谈会议并记录、督促项目单位一周内提交整改方案、协助甲方完成整改验收等，形成完整整改记录。

5.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或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阶段其他必要的服务及对应成果。

（三）资助项目结项阶段

1. 收集汇总项目单位结项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开展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需对项目资金来源、实施过程中资金调整、资金到位情况、资金管理使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发表明确审计意见；因项目实际情况需增加审计事项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在项目达到结项审计条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结项资料汇总等验收准备工作，参与结项验收会议，就项目是否符合结项验收财务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3.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或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阶段其他必要的服务及对应成果。

（四）其他服务

若项目单位因资助项目须接受外部审计审核的，乙方应指导其规范准备相关资料，确保按要求完整报送。本项服务不受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限制。

二、服务团队

1. 乙方组建由【13】名工作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团队分工明确、专业匹配。

2. 项目负责人【张必年】【联系方式 68330492】为注册会计师，且从业年限满 10 年，全面统筹服务工作。

3. 团队成员及资质情况详见附件二《跟踪审计服务人员清单》。相关人员及其分工经甲方备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动或调整。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附件一所列全部资助项目完成结项验收之日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与项目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络、资料提供及查阅等提供必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为本合同目的相关工作，并根据项目资助情况提供工作便利。
2. 若乙方指派服务人员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质量未达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3. 有权了解服务进展，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应即时反馈并做出解释说明。
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指派熟悉北京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了解文化艺术行业特点的专业人员组建服务团队，尽职勤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需具备专业资质和能力，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准确、可靠。
2. 根据资助项目情况及甲方工作安排，合理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并有序实施，确保各阶段服务均基于充分、合规的依据性资料和信息开展。
3. 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审计咨询服务。
4. 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执行。
5. 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单位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或项目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使用或披露。
6.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及项目单位所有，乙方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外，不得擅自复制、另作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7. 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为总体依据和要求，并执行《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章程》《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金管理办法》《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和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5 年度项目申报公告》等文件规定。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人民币 柒拾肆万肆仟元整（RMB744,000.00）。

2. 本合同签署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叁拾柒万贰仟元整（RMB372,000.00）；乙方为附件一所列全部资助项目出具结项审计报告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服务费，即人民币 叁拾柒万贰仟元整（RMB372,000.00）。

3.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110060239018170018229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服务内容与甲方要求不符，经协商后仍未按要求整改，影响甲方资金拨付进度或项目推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工作量扣除相应尾款；对已支付费用超过实际工作量对应费用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2.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出现重大程序失误、重要事项定性失误、重要审计事项遗漏等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罢工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讯可用情况下）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均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通过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息等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或电子设备。以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快递公司出具投邮回执起三日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微信、短消息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数据电文发送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次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双方联系地址，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12月18 日

乙方：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12月18 日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2025年度跟踪审计项目清单

序号	艺术门类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名称	资助金额（万元）
1	戏曲	京剧《云居志》	国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000
2	戏曲	京剧《徐兰沅》	北京市京昆文化艺术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3	戏曲	黄梅戏《热血之花》	凤鸣常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
4	话剧	话剧《萃锦园》	北京丰硕果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0.000000
5	话剧	话剧《月明珠》	北京紫金佳音表演艺术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6	话剧	话剧《集珍》	北京隆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0000
7	话剧	话剧《夜深沉》	雷子乐笑工场（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8	音乐剧	音乐剧《四十天》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9	音乐剧	音乐剧《刺猬》	北京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0	音乐剧	音乐剧《西游渡记》	北京柯音剧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000
11	音乐剧	音乐剧《迷离》	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	舞剧	舞剧《花园》	北京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3	戏曲曲艺音乐舞蹈等综艺表演形式	歌曲《京胡一响》	中国音乐学院	10.000000
14	儿童剧	儿童剧《正阳门上小雨燕》	北京紫金佳音表演艺术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5	儿童剧	儿童剧《山娃寻师记》	北京兴源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0
16	交响乐	交响乐《英雄底色》	爱乐汇文化艺术（北京）有限公司	70.000000
17	戏曲	昆曲《蟒蛇图》（转小剧场戏剧）	北京隆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00000
18	话剧	话剧《北去·南归》（转小剧场戏剧）	北京鹰剧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
19	话剧	话剧《鼓楼人家》（转小剧场戏剧）	北京东城快板沙龙	40.000000
20	小剧场戏剧	小剧场戏剧《欢迎下次光临》	北京萍踪云影影像有限公司	35.000000
21	跨界融合戏剧艺术	跨界融合戏剧艺术《云上之书》	北京湖广会馆大戏楼有限公司	40.000000
22	杂技剧	杂技剧《鹅幻迷踪》	东郎文创（北京）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	戏曲	昆剧《李佩先生》	北方昆曲剧院	100.000000
24	音乐剧	音乐剧《将进酒》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	音乐剧	音乐剧《口袋神探》	北京美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26	舞台艺术	2025全国话剧展演季	北京保利票务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27	舞台艺术	第三届国际独角戏剧节	北京鼓楼西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28	舞台艺术	2025年北京喜剧节	北京喜剧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29	舞台艺术	舞蹈诗剧《只此青绿》澳大利亚巡演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	舞台艺术	话剧《银锭桥》加拿大巡演	北京中演环球艺术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31	舞台艺术	音乐剧《飞天》音乐会泰国巡演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2	舞台艺术	影偶剧《星鱼》参演2025法国沙勒维尔国际偶剧节	喜年星（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33	舞台艺术	2026棱镜MINI戏剧节（转艺术推广普及）	北京鹰剧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000000
34	舞台艺术	丹青戏魂·百梅芳华——“百梅百戏”（100位梅花奖名角）戏曲剧目展演（转艺术推广普及）	北京演出娱乐行业协会	100.000000
35	舞台艺术	第十一届（2026年）天桥小年文化庙会暨老舍京味文化节	北京市曲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36	舞台艺术	石榴籽·艺同行——民族艺术进校园	中央民族歌舞团	40.000000
37	舞台艺术	龙脊之光·万里回响——长城建筑遗产数智化展	北京电影学院	40.000000
38	音乐	“声游北京”系列展览：“聆听中轴的声音——中轴线声音艺术展”	首都图书馆	40.000000
39	音乐	四大名著——《红楼梦》专场音乐会	北京山水民乐艺术团	7.000000
40	音乐	2025京津冀古建音乐季	北京古建馨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1	音乐	2025新时代大美青春校园歌曲大会	北京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2	美术	“三山五园”主题创作展览交流	北京画院	40.000000
43	美术	“纪念李铁树诞辰95周年粉画展”暨“首届北京优秀青年粉画家作品展”	北京粉画研究会	20.000000
44	美术	烁古融今——京津派书画及折扇系列研究展与学术研讨	北京燕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45	美术	版本里的时代画卷：中国国家版本馆馆藏宣纸与连环画艺术展	《全国新书目》杂志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46	工艺美术	北京市珐琅厂有限责任公司建厂70周年——辉煌珐琅艺术展	北京市珐琅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47	工艺美术	京彩匠心·教育赋能——非遗活态传承京津冀巡展项目	北京市工艺美术技师学院	30.000000
48	工艺美术	丝路云裳——中国时尚科技艺术展	中央美术学院	20.000000
49	艺术研究和出版	“国粹传承·京剧光影百年”京剧艺术推广普及活动	北京国粹艺术传承促进会	30.000000
50	其他	第五届全国少儿皮影传习成果展演	北京龙在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
51	其他	2025六必居“溯源百年非遗传承·讲述匠心中国故事”非遗文化艺术项目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52	其他	中医药非遗与节气养生艺术推广活动	中国中医科学院医学实验中心	30.000000
53	文艺评论	基于“三大体系”的北京本土动画评论人才培养	北京电影学院	30.000000
54	美术	智艺乡建——面向乡村振兴的数字化文化设计人才培养项目	中央美术学院	30.000000
55	创意设计	公共艺术视角下首都节事活动与城市空间营造设计人才培养	中央美术学院	30.000000
56	创意设计	中国传统服饰艺术与AIGC动态叙事创新人才培养	北京服装学院	30.000000
57	其他	“京津冀”舞蹈疗愈艺术人才培养	北京师范大学	30.000000
58	舞台艺术	“‘京’彩文化 青春绽放”行动计划“文艺行”项目	北京京演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宣传文化中心	399.993000
59	音乐	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欧洲巡演	国家大剧院	579.242600
60	戏曲	加工打磨新编京剧《齐白石》	北京京剧院	270.894800
61	其他	大型合唱艺术《开唱了！北京》展演系列活动	北京广播电视台	529.072000
62	舞台艺术	2025北京·天桥音乐剧年度盛典	北京天桥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328.000000

附件二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5 年度跟踪审计服务人员清单

序号	小组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1	--	项目负责人	张必年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中级工程师
2	第 1 组	组长	陈彦红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3		组员	杨帆	中级审计师
4			冯凯飞	
5			王辰茜	
6	第 2 组	组长	王倩倩	注册会计师
7		组员	曹永胜	
8			陈娟	初级会计师
9			徐劭廷	
10	第 3 组	组长	黄华莹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11		组员	黄鹤	中级会计师
12			毛寅飞	
13			平佳琦	初级会计师